

(上接B340版)

-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与军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与军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两年。现因业务需要,为提高资金收益,公司拟与军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约定军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理财服务的条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行为属于关联交易,现公告如下:

一、释义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 (一)公司:本公司,北化股份,乙方;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公司控股股东;
- (二)北化研究院集团:指中国化工科学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
- (三)兵器集团:指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
- (四)财务公司:甲方;指军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金融机构,机构编码:L0012H21100001,财务公司是兵器集团的下属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委托理财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财务公司系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兵器集团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同一法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燕萍女士、魏合田先生、邓维平先生、黄万福先生、吴树宏先生、王林狮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声明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关联交易尚需得到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方式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

1.企业名称: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734U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法定代表人:孙江平

5.成立日期:1999年6月4日

6.注册资本:31,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青年湖南街19号

8.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项目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协助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的财务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销售;通过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国际结算业务(包括自身结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算汇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金融机机构编码:L0012H21100001

10.主要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11.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8年末总资产10,723,896万元,净资产622,952万元,净利润69,623万元。

(二)最终控股股东——兵器集团

1.企业名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010P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法定代表人:孙江平

5.成立日期:1999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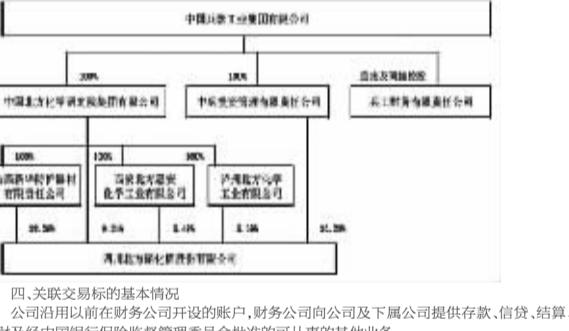
6.注册资本:3,830,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8.经营范围:坦克装甲车辆、火炮、火箭筒、火箭弹、导弹、炸弹、枪械、弹药、航空炸弹、深水炸弹、引信、火工品、火炸药、推进剂、战斗部、火控指控设备、单兵武器、民用枪支弹药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国有资产经营及管理;夜视器材、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工程爆破与防化器材、防爆、酿造业;经营军品深加工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建设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及财务公司皆为兵器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股权关系图如下:



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利用以前在财务公司开设的账户,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委托理财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拟与下属公司财务公司理财余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年,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贷款余额等授信总额不超过20亿元。

如超出部门出台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新规定及时调整执行。

五、交易的价格及定价的原则,具体见“协议内容”。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及费用

甲方为乙方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家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甲方存款利率。

甲方将严格执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非银行金融机构有关政策,对乙方存贷款业务实行专户管理,以保证客户资金安全。

七、债务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乙方及所属公司申请,甲方根据自身运营要求有权自行决定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协议(其中列明借款的条件及条款)向乙方及所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在另行订立贷款协议时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甲方收取的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贷款利率,不高于乙方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档次贷款利率;也不高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甲方的贷款利率。

八、债权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乙方及所属公司申请,甲方根据自身运营要求有权自行决定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协议(其中列明借款的条件及条款)向乙方及所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在另行订立贷款协议时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甲方收取的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贷款利率,不高于乙方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档次贷款利率;也不高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甲方的贷款利率。

九、其他服务:

经乙方申请,甲方为乙方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家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甲方存款利率。

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的原则

十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及费用

甲方为乙方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家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甲方存款利率。

甲方将严格执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非银行金融机构有关政策,对乙方存贷款业务实行专户管理,以保证客户资金安全。

十二、债权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乙方及所属公司申请,甲方根据自身运营要求有权自行决定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协议(其中列明借款的条件及条款)向乙方及所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在另行订立贷款协议时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甲方收取的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贷款利率,不高于乙方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档次贷款利率;也不高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甲方的贷款利率。

十三、其他服务:

经乙方申请,甲方为乙方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家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甲方存款利率。

十四、债权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乙方及所属公司申请,甲方根据自身运营要求有权自行决定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协议(其中列明借款的条件及条款)向乙方及所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在另行订立贷款协议时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甲方收取的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贷款利率,不高于乙方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档次贷款利率;也不高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甲方的贷款利率。

十五、其他服务:

经乙方申请,甲方为乙方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家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甲方存款利率。

十六、债权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乙方及所属公司申请,甲方根据自身运营要求有权自行决定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协议(其中列明借款的条件及条款)向乙方及所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在另行订立贷款协议时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甲方收取的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贷款利率,不高于乙方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档次贷款利率;也不高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甲方的贷款利率。

十七、其他服务:

经乙方申请,甲方为乙方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家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甲方存款利率。

十八、债权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乙方及所属公司申请,甲方根据自身运营要求有权自行决定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协议(其中列明借款的条件及条款)向乙方及所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在另行订立贷款协议时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甲方收取的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贷款利率,不高于乙方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档次贷款利率;也不高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甲方的贷款利率。

十九、其他服务:

经乙方申请,甲方为乙方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家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甲方存款利率。

二十、债权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乙方及所属公司申请,甲方根据自身运营要求有权自行决定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协议(其中列明借款的条件及条款)向乙方及所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在另行订立贷款协议时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甲方收取的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贷款利率,不高于乙方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档次贷款利率;也不高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甲方的贷款利率。

二十一、其他服务:

经乙方申请,甲方为乙方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家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甲方存款利率。

二十二、债权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乙方及所属公司申请,甲方根据自身运营要求有权自行决定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协议(其中列明借款的条件及条款)向乙方及所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在另行订立贷款协议时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甲方收取的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贷款利率,不高于乙方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档次贷款利率;也不高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甲方的贷款利率。

二十三、其他服务:

经乙方申请,甲方为乙方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家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甲方存款利率。

二十四、债权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乙方及所属公司申请,甲方根据自身运营要求有权自行决定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协议(其中列明借款的条件及条款)向乙方及所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在另行订立贷款协议时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甲方收取的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贷款利率,不高于乙方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档次贷款利率;也不高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甲方的贷款利率。

二十五、其他服务:

经乙方申请,甲方为乙方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家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甲方存款利率。

二十六、债权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乙方及所属公司申请,甲方根据自身运营要求有权自行决定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协议(其中列明借款的条件及条款)向乙方及所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在另行订立贷款协议时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甲方收取的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贷款利率,不高于乙方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档次贷款利率;也不高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甲方的贷款利率。

二十七、其他服务:

经乙方申请,甲方为乙方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家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甲方存款利率。

二十八、债权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乙方及所属公司申请,甲方根据自身运营要求有权自行决定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协议(其中列明借款的条件及条款)向乙方及所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在另行订立贷款协议时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甲方收取的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贷款利率,不高于乙方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档次贷款利率;也不高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甲方的贷款利率。

二十九、其他服务:

经乙方申请,甲方为乙方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家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甲方存款利率。

三十、债权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乙方及所属公司申请,甲方根据自身运营要求有权自行决定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协议(其中列明借款的条件及条款)向乙方及所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在另行订立贷款协议时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甲方收取的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贷款利率,不高于乙方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档次贷款利率;也不高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甲方的贷款利率。

三十一、其他服务:

经乙方申请,甲方为乙方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家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甲方存款利率。

三十二、债权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乙方及所属公司申请,甲方根据自身运营要求有权自行决定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协议(其中列明借款的条件及条款)向乙方及所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在另行订立贷款协议时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甲方收取的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贷款利率,不高于乙方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档次贷款利率;也不高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甲方的贷款利率。

三十三、其他服务:

经乙方申请,甲方为乙方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家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甲方存款利率。

三十四、债权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乙方及所属公司申请,甲方根据自身运营要求有权自行决定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协议(其中列明借款的条件及条款)向乙方及所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在另行订立贷款协议时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甲方收取的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贷款利率,不高于乙方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档次贷款利率;也不高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甲方的贷款利率。

三十五、其他服务:

经乙方申请,甲方为乙方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家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甲方存款利率。

三十六、债权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乙方及所属公司申请,甲方根据自身运营要求有权自行决定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协议(其中列明借款的条件及条款)向乙方及所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在另行订立贷款协议时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甲方收取的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贷款利率,不高于乙方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档次贷款利率;也不高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甲方的贷款利率。

三十七、其他服务:

经乙方申请,甲方为乙方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家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甲方存款利率。

三十八、债权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乙方及所属公司申请,甲方根据自身运营要求有权自行决定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协议(其中列明借款的条件及条款)向乙方及所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在另行订立贷款协议时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甲方收取的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贷款利率,不高于乙方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档次贷款利率;也不高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甲方的贷款利率。

三十九、其他服务:

经乙方申请,甲方为乙方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家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甲方存款利率。

四十、债权业务: